

支付体系

现代化支付系统功能日臻完善 2006 年大额支付系统日均处理跨行支付业务 56 万笔，金额 1 万多亿元，较上年日均增加 3 000 亿元，大大加快了社会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2006 年 6 月，小额支付系统顺利推广至全国，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公共支付水平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这是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标志着以大额、小额支付系统为核心的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日臻完善，有效提升了中央银行的金融服务水平。与此同时，小额支付系统质押品管理机制和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机制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5 月正式启用，进一步完善了支付系统的流动性管理措施；启动支付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监控系统的开发，加快了支付系统灾难备份系统建设；组织支付系统应急切换演练，提高了支付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从而使现代化支付系统功能得以全面提升与完善。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在北京、河北、上海、天津、广东、深圳六省（市）试运行取得成功，为该系统在 2007 年上半年推广到全国、实现支票全国通用奠定了基础。

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范围不断扩大 银行卡作为我国个人使用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得到了进一步推广应用。200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九部委召开全国银行卡工作会议，全面提出中国银行卡业务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政策目标，为进一步促进银行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在 5 个省（市）全面推广公务卡，为在全国推广公务卡积累了经验，为加强政府资金管理提供了新的

手段；加强对奥运银行卡应用发展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并加强风险控制，改善受理环境。截至 2006 年末，银行卡发卡量累计超过 11.3 亿张，当年交易金额 70.6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7% 和 44%。其中 POS 交易 1.8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全国银行卡消费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17%，较上年增加 7 个百分点。人民币银联卡在海外 26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受理。

积极推动票据业务健康发展。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河北、深圳六省（市）实现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试点运行和支票通用，为支票实现全国通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改善目前商业承兑汇票使用量低、商业汇票结构失衡、商业信用过度依赖银行信用的状况，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进一步发展商业承兑汇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引导和鼓励商业信用发展，提出促进商业承兑汇票发展的政策措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应。2006 年，全国票据交易累计 11.9 亿笔，金额 224.7 万亿元。其中支票业务约 11.7 亿笔，金额 208.5 万亿元；银行汇票 1 332 万笔，金额 5.3 万亿元；商业汇票 588 万笔，金额 5.5 万亿元；银行本票业务约 565 万笔，金额 5.3 万亿元。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配合小额支付系统在全国的推广运行，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同步完成升级，取消存续 50 多年的手工联行和近 10 多年的电子联行。完善会计事后监督系统功能，进一步强化了会计核算监督，为防范会计核算风险、保障联行资金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

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为适应经济金融的不断发展变化,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快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二期建设,以优化账户管理系统功能;积极推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与公安等部门信息系统联网工作,进一步落实账户实名制,充分发挥账户管理系统的服务功能和银行账户实名制的监督作用,为抑制各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改善金融与支付环境、提高社会信用水平提供有效手段。

农村支付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0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统筹规划今后一个时期农村支付体系建设的目标和重要措施,对开创农村支付结算工作新局面,促进农村经济金融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解决外出务工的农民工携带大量现金返乡存在的安全隐患,方便农民工存取款,使农民工能够享受快捷、安全的银行卡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在贵州省开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试点的基础上,2006 年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将其推广

至 12 个农民工输出省(市),大大便利了农民工异地存取款。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切实解决“三农”问题,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在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采取有效措施为农村金融机构加入支付系统创造条件,畅通农村地区汇路。截至年末,已有 14 700 多家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加入现代化支付系统。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农村信用社资金清算机构,专门经营全国农村信用社资金清算业务,如银行汇票、汇兑等,丰富了农村地区支付手段。

支付信息分析报告体系初步建立 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推进支付信息分析工作,完善支付信息报告制度,初步形成了涵盖支付体系运行各类指标信息的支付业务季报,客观反映了支付体系整体的运行情况,对加强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改进金融服务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为发布《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奠定了基础。

专 栏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是指运用影像技术将实物支票转换为支票影像信息,通过计算机及网络将影像信息传递至出票人开户银行提示付款的业务处理系统,它是中国人民银行继大额、小额支付系统建成后的又一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影像交换系统定位于处理银行机构跨行和行内的支票影像信息交换,其资金清算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覆盖全国的小额支付系统处理。

建设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实现支票全国通用,是中国人民银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

要、满足社会公众日常支付需求的重要举措。这一金融基础设施的搭建,将进一步促进支票业务的发展,满足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日益多样化的支付需求。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率先在京、津、冀、沪、粤、深 6 省(市)试点运行,即 6 省(市)的支票实现通用。中国人民银行对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推广建设将采用“分阶段实施,全国一批上线”的策略,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推广,届时全国各地的支票将实现互相通用。

专 栏

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

目前，全国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总数超过 1 亿人，每年农民工向家乡的汇款额达数千亿元。但农村汇款体系不健全，汇款方式单一、周期长，难以满足农民工对方便、快捷、安全的资金转移服务的需求，使许多农民工不得不携带大量现金返乡，容易产生资金安全隐患，滋生诸多社会和经济问题。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部署，200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在贵州省试点开展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

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是指农民工在打工地办理银行卡并存入现金，返乡后在家乡就近的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提取现金的一项专门为农民工设计的银行卡服务。在总结贵州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既是农民工输出大省（市），同时当地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又较为完善这两个条件，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山东、福建、重庆、江苏、湖南、江西、四川、陕西、云南、河南、广西 11 个省（区、市）

推广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截至年底，各推广省（区、市）已按计划顺利完成推广工作，参与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发卡银行也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扩展到所有的发卡机构。各地区陆续开通后，推广工作进展顺利，交易量稳步增长，系统运行平稳，截至年末，12 个省（区、市）累计交易总笔数 35.7 万笔，交易总金额达 1.38 亿元，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月均增长分别超过了 80% 和 60%。

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充分利用遍布农村乡镇的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资源，为农民工提供异地取款便利，有效解决了农民工打工返乡携带大量现金的资金安全问题，使广大农民工享受到方便、快捷、安全的银行卡服务，得到广大农民工的热烈欢迎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果。该特色服务的推广将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发挥应有的作用。